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印刷方）：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加工承制方）：青岛兰达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承制印刷品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彩色打印材料	份	80	1.5	120
展板	块	9	400	3600
公园城市建设展册全彩	本	50	35	1750
不干胶移动车号贴	个	6	10	60
垃圾分类青年文明培训工作证彩色	套	50	8	400
不干胶移动车贴	个	12	10	120
接站牌	个	4	30	120
市检查刀旗（海水）	面	20	60	1200
科室牌	块	6	68	408
名片	盒	2	50	100
手持展板（汇报）浮山公园	个	5	30	150
资金支付审批表	本	100	7	700
亚克力分会场牌	块	4	48	192
值班制度牌	块	3	90	270
横幅 青年突击队	条	1	90	90
瓶装液化油气试行汇报	份	13	3	39
供热发展若干政策起草汇报	份	13	8	104
崂山城管横幅	条	1	90	90
旗城管健快乐前行	面	1	80	80
党旗	面	1	80	80
旗城管荣军志愿冲锋队	面	1	80	80
2024年防汛手册	本	206	9	1854
合计				11607

涉及版权及商标侵权责任：

(1) 甲方拥有对印刷品的复制权，乙方加工印刷品发生的一切版权法律纠纷一律由甲方承担，并赔偿乙方因版权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；

(2)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、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责任有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；

(3) 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含注册商标产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向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效复印件；

(4) 乙方印刷由甲方提供的未注册商标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时，由甲方负全部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(5) 乙方将成品送与甲方公司，进行产品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青岛兰达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青岛崂山区支行

开户帐号：372005570018010150836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定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